

115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 壹、依據：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 貳、目的：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本土音樂教育，特舉辦宜蘭縣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參、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肆、承辦單位：宜蘭市南屏國小、宜蘭市凱旋國小、宜蘭市新生國小、宜蘭市黎明國小、羅東鎮公正國小、員山鄉大湖國小、冬山鄉冬山國小、冬山鄉柯林國小。
- 伍、協辦單位：國立宜蘭高中
- 陸、比賽類別：
- 一、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二、臺灣客語系類。
 -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 柒、比賽組別：
-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本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

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五、教師組

- (一) 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或代理、兼任)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縣賽及全國決賽均以縣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 (二) 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參賽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捌、比賽規定：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比賽時全員須同時上臺，舞臺上全員人數以 10 至 65 人為限（包含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不含候補人員），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詳柒、附則、三：檢錄及驗證之規定。））。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其中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舞臺上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三、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四、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一)選擇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

「115 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各類組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 (二)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

決定。

五、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各類組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六、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七、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八、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九、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撤離舞臺計時終止線(約位於舞臺寬度四分之三處)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5秒)，逾時即開始扣分**(於按鈴一長聲5秒內完全撤離舞臺，視同未逾時，不予扣分)**。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分，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以此類推。

十、全國賽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系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十一、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十二、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十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

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十四、連續兩年(113及114學年度)獲得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該隊仍可參加本縣比賽，惟不佔本縣代表名額。另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

玖、比賽指定歌曲：依據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各組指定曲實施。

拾、比賽日期：於115年11月9日(一)至11月14日(六)期間辦理。

拾壹、比賽地點：國立宜蘭高中。

拾貳、報名方式：

各參賽組別均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由各就讀學校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前自行上網登錄，並自系統列印報名一覽表確認無誤並用印後，連同原始報名表寄(送)達四結國小林洳利主任彙整。

四結國小 宜蘭縣礁溪鄉育英路46號 (03)928 4751 傳真：(03)928-2739

拾參、抽籤日期：

出場順序：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在南屏國小公開抽籤，未到場者由主辦單位代抽。

拾肆、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拾伍、評分方式：

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如評審少於六人時，則採平均分數法。若遇同分情形，則以同分者再採點計算；如仍同分同點，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並作說明。

拾陸、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

一、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

二、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三、甲等：平均分數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四、評分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

五、各類組以優等(特優)第1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

語歌謠比賽。

拾柒、獎勵：

- 一、 國小及國中參加本縣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各項團體組成績獲特優之學校，其指導老師2名、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老師(不含校長)，予以嘉獎貳次鼓勵，總人數以4名為限。各項團體組成績獲優等之學校，其指導老師2名、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老師(不含校長)，予以嘉獎壹次鼓勵，總人數以4名為限。各項團體組獲優等以上成績第一名之學校，其校長予以嘉獎壹次鼓勵，由本府統一敘獎。其餘需要指導證明者，請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團體賽獲優等以上成績第1名視本府預算酌予核發獎勵金。
- 二、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獲得甲等以上之國民中小學，獎勵金視本府預算酌予核發。
- 三、 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成績獲得甲等以上者，其指導老師由學校依權責自行敘獎。
- 四、 全縣及全國賽優勝獎勵金依宜蘭縣參加藝文比賽獎勵要點辦理，其中獎勵金得以五分之一金額發給指導教師，以資獎勵。

拾捌、附則：

- 一、 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比賽賽務期間**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假(含路程)**，如為學校教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
- 二、 報到規定：
 - (一)參賽團隊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未完成者可於上臺演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
 - (二)比賽當日應繳交參賽者名冊一式兩份，其一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團隊帶回，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平日應於當天比賽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遇假日現場可先公布等第**，學校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正，如未依時完成補正，一律不再受

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不發給(或追繳)獎狀及獎座等。

三、 檢錄及驗證：

(一)全體演出人員須製成參賽者名冊並敘明身分(含不限身分擔任指揮、伴奏、翻譜人員及候補人員)，照片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並送交學校蓋妥印信，證明參賽者身分，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參賽者名冊經完成學校用印後，凡有新增或更換名單者，應於當日攜帶新增或變更後名單者附照片之學生證或附照片之在學證明、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另得以數位身分資料佐證(教師亦同)~~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如為參賽教師須以附照片之相關身分證件或在職相關證明，另得以教師相關線上或數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教師或在職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

(二)參賽者未帶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至上臺演出前，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參賽者不得上臺演出(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或手機清楚拍照代替)；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在學證明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前完成補驗(參賽教師亦同)。

(三)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

四、 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經大會宣布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五、 團隊可參加不同類組比賽，並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六、 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

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七、 為維護舞臺安全，參賽團隊(者)不得攜帶任何含有液體（包括水）之容器、樂器或道具進入舞臺範圍(例如水瓶、水杯、水箱及水鑼等)；舞臺上亦不得使用明火、煙霧、乾冰、煙火、爆裂物或銳利有違安全之物品等任何特殊效果，違反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中止演出，相關演出內容及舞蹈動作等，請自負安全責任。
- 八、 大會決定比賽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 九、 參賽團隊及個人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需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該類組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 十、 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
- 十一、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為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本會錄製影片不提供他人使用或借用。
- 十二、 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攝錄影音該自身參賽團隊（攝錄影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音其他參賽團隊，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影音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賽前請自行檢查相關攝錄影音設備，如因設備故障無法攝錄影音，本會不提供相關檔案。
- 十三、 為發揮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如手機及電子鬧

錶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導盲犬得例外)。
4. 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管制人員除外。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違反者，賽務人員得以驅離，但參賽者不得以上述情事申訴。

十三、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選手不得代表兩個以上學校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四、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上公告。

十五、獲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之團體原報名資料如有更改者，應於網路報名全國賽時更正，印出報名表並核章，寄至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收，俾便辦理報名手續。

十六、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之團隊，視本府預算酌予補助經費。

十七、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十八、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聯絡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一號。

電話：(03) 9251000 轉 2629 簡志錡主任

傳真：(03) 9253552 網址：<http://www.ilc.edu.tw>

拾玖、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依照「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115學年度宜蘭縣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報名表(參賽者)

學校全銜：		校長姓名：	
比賽類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教師組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行動：	
指定曲：	作曲/詞/編曲人	演出時間(長度)： 分 秒	
自選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演出時間(長度)： 分 秒	
自選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演出時間(長度)： 分 秒	
預定參賽人數：		候補人員人數(限3位)：	
伴奏(不限身份)/伴奏樂器：		指揮(不限身份)：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手機：	
聯絡人電子郵件：			
指導老師：			
其他參賽備註：			
一、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信(學校校印)，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送至四結國小報名。郵寄地址：四結國小 宜蘭縣礁溪鄉育英路46號 (03)928 4751 傳真：(03)928-2739。本表以報名每組每一項目為單位，打字列印一式二份，一份送主辦單位，一份學校自存。 二、凡取得決賽代表權，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視同棄權。決賽報名截止後，初賽承辦單位不得再行遞補決賽參賽者。 三、表列各欄務請逐項詳填，不得遺漏，並詳填學校全銜。為便利決賽時聯絡請留學校電話(分機)及比賽帶隊老師手機號碼。 四、本表請一律以一張A4規格填表。 五、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115學年度宜蘭縣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一、本人報名宜蘭縣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即表示本人同意遵守本比賽包含「115學年度宜蘭縣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計畫」在內之一切相關規定。 二、本人已確知報名時應繳交參賽者名冊，否則視同棄權。 立切結書 _____ (領隊簽章)			

學校用印

主辦單位用印

115學年度宜蘭縣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學 校 全 銜					
校 長			指 導 老 師		
比 賽 類 別	☐ 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 ☐ 臺灣客語系類 ☐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 東南亞語系類		比 賽 組 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教師組	
指 定 曲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1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自 選 曲 2		作曲/詞/編曲人		時間	
比 賽 場 次	115年11月 日第 場次		出 場 編 號		
參 賽 人 數	1. 正式參賽學生		候 補 人 數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 不限身分之指揮				
	3. 不限身分伴奏/翻譜				
	以上合計全員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 (10至65人)				
領 隊 姓 名			手 機 號 碼		
			學 校 電 話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5學年度宜蘭縣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冊列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如後所列)皆與本實施要點規定相符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學年度宜蘭縣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語系類_____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2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4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6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8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10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_____名；另有新增名單_____名，更換名單_____名。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繳交規定參照「拾捌、附則」辦理。學生無學號者請以學校參賽可自行辨識之編號替代。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聲部、年級及學號得不用填寫，並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社團老師擔任指揮、帶隊老師擔任伴奏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15學年度宜蘭縣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

語系類 教師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姓 名		照片 (以 6 個月內為原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備 註				備 註		

以上共計 名；另有新增名單 名，更換名單 名。

※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繳交規定參照「拾捌、附則」辦理。不限身分之指揮、伴奏及翻譜人員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其實際身分及擔任身分(如業界樂團團長擔任指揮、學校校友擔任翻譜人員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錄影音及邀請新聞媒體採訪報導本比賽實況，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